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數學 A 考科

特殊答題卷 (選填自填)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 (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)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全名
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第壹部分、選擇 (填) 題 (占 85 分)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4-1					
2		14-2					
3		15-1					
4		15-2					
5		16-1					
6		16-2					
7		16-3					
8		17-1					
9		17-2					
10		17-3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-1							
13-2							
13-3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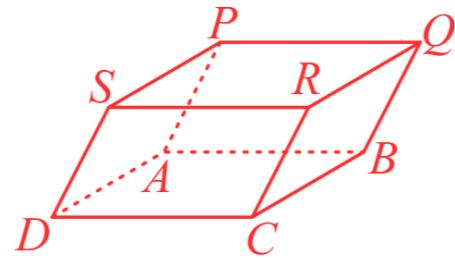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(占 15 分)

**作 答 區**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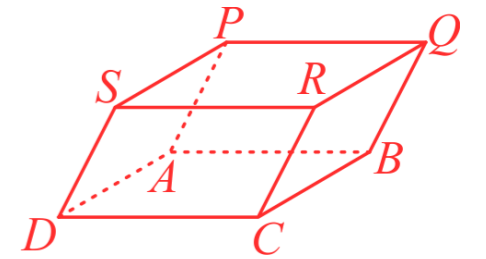
18	
19	

題號 **作答區**  
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

20

題號 **作答區**  
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

20